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图书馆 2025 年纸质 图书采购

采 购 需 求

(2025 年 7 月)

项目名称：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图书馆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	ZFCG-LBLH2025Z0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货物
采 购 人：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详细地址：	贵阳市清镇职教城西区		
联 系 人：	李树生	联系电话：	18786674676
代理机构：	贵州乐邦利和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北大资源梦想城 6#地块 A05 座 1 单元 6 层 21 号		
联 系 人：	夏锋宇、周韧山、吴彩云	联系电话：	0851-85512223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LBLH2025Z010

项目名称：贵州农业职业学院图书馆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8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 1:9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图书 1 批，含图书加工。2023 年 6 月至今出版的纸质图书不少于 2 万册，本次采购的图书包含畜牧水产系、机电系、农艺工程系、城镇建设系、茶学系、食品与药品系、经济管理系、信息工程系、园林工程系、农文旅系专业图书，人文社科类以及因馆藏需要不限专业方向的其他种类图书，符合高职院校图书馆馆藏。其中符合学校院系专业图书占比 60%；其他类图书占比 40%。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 1: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或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含）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注：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响应文件范本格式）。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交易平台等渠

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面向所有企业采购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2023 年 6 月至今出版的纸质图书不少于 2 万册，本次采购的图书包含畜牧水产系、机电系、农艺工程系、城镇建设系、茶学系、食品与药品系、经济管理系、信息工程系、园林工程系、农文旅系专业图书，人文社科类以及因馆藏需要不限专业方向的其他种类图书，符合高职院校图书馆馆藏。其中符合学校院系专业图书占比 60%；其他类图书占比 40%。本次采购所有图书书目和采购复本最终由采购人确认。

注：图书类别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需求由采购方确定；涉及的主要采选出版社详见附件 1。

（二）采购要求

1、供应商须遵守党纪国法，遵守诚信服务公平交易的原则，有良好的信誉。招标单位有权拒绝有违规违纪或曾向他人提供过不合格图书等不良记录的书商参与投标。

2、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的图书全部是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机构出版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版图书，严禁提供非法出版物、盗版书或其他质量低劣的书籍，严禁提供违背国家主流意识形态和国家宗教政策法规的书籍。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核实，采购方将拒付书款，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本项目采购图书数量不少于 2 万册，所有书目订单由采购人提供，所采购图书的出版时间和类型也以采购方提供的订单为准，供应商私自搭配图书，直接取消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4、采购方式：现场采购、订单采购、线上采购三种相结合的方式，随时进行图书增订、补订工作。

5、采购方根据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研和馆藏需要、读者需求等向供应商提供书目订单，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拒绝供书，且选购图书的到书率不得低于 90%，如到书率低于 90%则需提供出版社无货证明，到书率低于 80%采购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所采选图书均要求供应商提供查重服务，避免重复订购。

7、供应商须保障向采购方提供的图书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设计权等一切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或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包括对采购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8、不在采购范围的图书：B9 宗教类、中小学、大部头、小开本、线装书、大开 8 开 37CM 以上、小开 32 开 17CM 以下、盒装、袋装、经折装、少数民族语言、试卷、挂图、活页、散页、套书不齐、不适合高职院校收藏等图书不订购。供应商对订单的图书进行核对，规避此类书籍；如有此类图书应报告采购人替换。

9、图书数据要求：

（1）供应商须及时按采购人订单提供正版图书，随书免费提供 CNMARC 格式的编目数据，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准确类分图书，按相关标准著录数据必须包含以下必备字段：ISBN 号（010）、一般处理数据（100）、文献语种（101）、出版或制作国别（102）、编码文字专著（105）形态特征编码（106）、题名与责任者说明（200）、版本说明（205）、出版发行项（210）、载体形态项（215）、丛编项（225）、一般性附注（300）、提要文摘附注（330）、学科名称主题（606）或地理名称（607）、人名主题（600）、中图法分类号（690）、人名等同责任（701）或团体等同责任（711）、人名次要责任（702）、记录来源字段（801），多卷书要求整套著录，有检索意义的副书名、说明书名文字等要求有（517），有并列题名者要求添加（510），馆藏信息（905）。编目数据应在新书到馆前发到采购人指定的邮箱里。

（2）供应商必须保证随书编目 CNMARC 数据的质量，不得有遗漏（如果发现有数据缺失应及时补发）；必须采用最新标准的机读目录格式，著录字段完整、准确无误，MARC 数据差错率应低于 1%。

10、图书质量要求：

（1）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图书为正版图书并保证图书的质量，如所供图书有缺页、倒装、污损、图文不清、开线、开胶、附书光盘缺损等质量问题，一律予以退换（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不得更换采购人确认的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采购方确认的图书。若发现到货图书品种和数量与确认书目不符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

(3) 对于退换图书，由采购人开列退换图书清单，在通知结算同时交给供应商核对，并由中标供应商直接安排取回退书。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图书加工要求：

(1)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加工服务：每册图书提供适用于我馆 RFID 自助借还系统的条形 RFID 图书标签 1 条，并负责 RFID 标签粘贴、RFID 标签注册、加盖馆藏章、打馆藏号、粘贴条形码并覆膜，图书分类、编目录入、馆藏分配、粘贴书标等。（若驻馆加工，加工人员吃、住、人身安全及加工所需耗材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工地点：根据采购人场地情况。

具体要求如下：

(a) 每本图书要求加盖贵州农业学院图书馆馆藏章贰个。

(b) 位置：分别位于书名页中部和骑缝中间（上下左右居中）。

(c) 要求：印墨清晰、均匀（蓝色）。

(d) 每册图书提供 RFID 磁条 1 条，要求磁条深嵌书中缝，不能在书的任何一端露头。RFID 磁条必须符合高校图书馆 RFID 技术应用联盟的技术要求或采购方提出的参数要求。

(e) 粘贴并注册 RFID 标签：粘贴适用我馆图创 RFID 自助借还系统的条形 RFID 标签，并完成 RFID 标签注册。

(f) 粘贴图书条形码：要求粘贴于书内书名页下方书口处，粘贴时要注意平行，请录入计算机内。

(2) 图书分类要求：分类依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进行，并按照国家、国家标准和《中西文机读目录通讯格式三级著录标准》的必备字段建立贵州农业职业学院图书馆馆藏文献数据库。

(3) 图书著录要求：图书加工工作细则：普通图书加工工作分为编目前加工和编目后加工两部分。本细则主要指编目后加工，拆包、盖章、贴条码、贴书标、贴膜、上架等项工作。

本馆图书要求到馆加工，加工要求如下：

(a) 拆包验收。

(b) 盖章—盖章位置 1：盖于书侧切口上下左右居中；盖章位置 2：书名页正中。

(c) 贴条码—粘贴位置 1：条形码一贴于题名页出版社上方正；粘贴位置 2：图书最后一页。

(d) 贴书标—粘贴位置：书标粘贴于离书脊底部 4CM 处。（以书底下沿为准）粘贴要求：端正、牢固，书标的粘贴要使书标折向封面和封底的部分均匀、对称。粘贴

书标膜粘贴要求：端正、牢固，书标膜的粘贴要使书标折向封面和封底的部分均匀对称，以书标膜纸粘贴塑封书标。

(e)上架- 按索书号先后顺序进行上架。

12、图书加工周期、打包及发货要求：

(1) 图书到馆加工好后，图书馆及时组织验收，并及时核对帐单，根据当年图书采购合同规定进行报账。

(2) 总清单两份（该清单财务报帐用），在打包的图书包装外请注明“内有清单”字样。电子清单请分发指定电子邮箱。

(3) 供应商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堆放。

13、数据加工与定制化要求

(1) 数据下载与标准化处理：

须从国家图书馆下载标准 MARC 数据，并按照采购方提供的《编目细则》进行字段修正、分类号优化（如采购人自定义分类规则）、主题词补充等二次加工。数据修改需保留国图原始数据痕迹，并在 905 馆藏字段中标注加工责任人。

(2) 原编数据能力：

对国家图书馆未收录的图书（提供国图检索未果证明），须按以下标准进行原始编目：

符合《中国文献编目规则》（GB/T 3792 系列）；

分类号必须通过采购人审核；

原编数据错误率≤0.5%。

14、编目培训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供不少于 16 学时的编目技术培训，内容包括：

(1) CNMARC 字段定制化应用（如采购人要求的 610 字段本地化规则）；

(2) 原编数据实操演练（含分类号标引、主题词选取）；

(3) 培训需提供课件、实操案例及考核认证。

15、数据交付与验收标准

(1) 交付时效：

标准书目数据（含国图下载及加工数据）需在图书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交付；

原编数据需在图书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并附编目说明。

(2) 验收标准：

数据需通过采购人 ILS 系统检测，关键字段（010、200、606、690、905）错误率为 0%；

原编数据需通过国家图书馆编目中心抽查审核（由中标人承担送检费用）。

16、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附件 1:

主要采选出版社

一、农业类

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原农民出版社。

二、社科类

安徽人民出版社、北京出版社、长春出版社、重庆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法律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九州出版社、青岛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上海人民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外文出版社、学习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社会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

三、科技类

电子工业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星球地图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人口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四、大学类

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西南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五、教育类

高等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上海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

六、古籍类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黄山书社、岳麓书社、中华书局。

七、美术类

安徽美术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吉林美术出版社、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江西美术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八、文艺类

长江文艺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浙江摄影出版社、作家出版社。

四、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图书质量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验收标准：达到质量标准，且保证所供的图书全部是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机构出版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版图书，严禁提供非法出版物、盗版书或其他质量低劣的书籍，严禁提供违背国家主流意识形态和国家宗教政策法规的书籍。

2. 验收规范：

图书质量达到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满足采购文件产品技术及质量要求，验收合格。

3. 验收方式：

中标人自检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按程序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出具合格验收报告，并办理移交手续。

三、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质保

并承担相应支出费用。

四、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及时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具有专职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单独提供售后机构名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专职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及负责内容，承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

承诺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变更及时出函给采购人；若出现联系不到人员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通告相关部门。

五、付款方式

图书供应、加工完成，并经采购方验收考核合格后，据实按照学院财务全额支付相关款项。

六、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签订项目合同前以对公转账或保函形式向采购方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如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 发出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达不到相应文件的服务承诺，采购方将按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采购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八、包装要求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五、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推荐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 分 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价格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 注：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形式为折扣：例如报价7.5折（即75%）。 3.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或价格扣除后）最优惠的投标折扣；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折扣。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0.00
商务评审	1	商务分（50分）		
	1.1	业绩评价	提供2024年至今类似图书项目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16分。 注：①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用户满意评价表（评价意见必须为满意、优秀或同等评价）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以上三样证明提供不全的，单个业绩视为无效。③内容模糊、无法识别的，单个业绩视为无效。	16.0
	1.2	企业综合评价	1. 供应商具有与国家图书馆签订《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用户下载协议书》，得2分； 2. 供应商具有与国家图书馆签订《全国图书	6.0

		馆联合编目中心数据上传协议书》得 4 分； 注：提供协议书的复印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图书加工人员	1. 现场加工人员： 针对本项目图书加工数据服务，供应商具有“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上传资格证书”的专业图书编目人员，每提供一名专业编目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2. 图书加工负责人： 同时具备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上传资格证书、国家图书馆颁发的编目上岗证书，每有 1 人具有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3. 以上人员具有类似项目图书加工经验的，每提供 1 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1.2 项人员不得重复，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劳动合同、②相应证书、③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3 项证明材料提供包含相应人员信息的合同或采购人（合同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0
1.4	线上购书平台	网上购书平台（投标人现场演示（2）-（6）项，演示所需设备自带）：为方便图书馆开展选书工作，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线上购书平台提供在线服务。平台需具备以下功能，并对功能进行现场演示。 （1）能具备与 100 家以上出版单位开展线上图采会的功能。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来举办线上会议的网站截图或新闻、出版社的回执证明，同时提供图书馆的邀请函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的该项不得分。） （2）需有图书分类包括中图法分类、学科分类及出版社分类、新书专区、征订采书功能； （3）平台除提供题名、作者、出版社、ISBN、价格基本检索条件外，还需提供中图分类、出版时间、多个出版社同时筛选等检索条件，如有：随书光盘的图书还须提供图书的随书光盘资源信息。 （4）采书设置能同时查看同类馆参考设置，查看同类馆订购情况。 （5）支持 IP 绑定授权登录、提供机构登录和个人二维码登录，并同时提供 CARS（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络联邦论证与资源共享	6.0

			基础设施)等多渠道登录方式; (6) 网站版权处须显示版权归投标公司或投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所有; 注: 满足全部功能得 6 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	
	1.5	服务响应	接受采购人服务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 服务人员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3 分; 接受采购人服务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 < 服务人员到达采购人现场时间 ≤ 4 小时提供服务的得 1 分; 其他情形不得分。 注: 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0
	1.7	服务承诺	供应商投标响应配备的团队成员按采购人要求到位: 1、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 因供应商人员服务质量问题不能满足需求被采购人责令替换的, 供应商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并保证 3 日内完成相关人员更换的得 2 分。 2、承诺在采购人批次完成图书采购计划后 5 日内将采购图书送达至采购人指定现场的得 3 分。 注: 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0
技术 评审	1	技术分 (20 分)		
	1.1	图书来源正规渠道证明	供应商提供采购需求中主要采选出版社的图书正规渠道来源证明材料: 提供 ≥ 90 家的得 10 分; 提供 80~89 家的得 7 分; 提供 60~79 家的得 5 分; 提供 40~59 家的得 3 分; 提供 20~39 家的得 2 分; 提供 10~19 家的得 1 分; 低于 10 家的不得分。 注: 合同或授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若存在不清晰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在有效期内的视为未提供。	10.0
	1.2	供货方案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 图书采购方案、② 图书配送方案、③ 图书质量保障、④ 到书时间保障方案、⑤ 图书加工、上架方案) 进行综合评价: (1) 供货方案内容全面具体; 保障措施完善合理; 完全满足项目供货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2) 供货方案内容基本全面; 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供货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 1 个方面内容缺失或偏离项目供货实际需求, 但剩余内容基本满足项目供货实施需求的得 2 分;	5.0

			(4) 方案内容 2 个方面内容缺失或偏离项目供货实际需求，但剩余内容基本满足项目供货实施需求的得 1 分； (5) 其他情形的得 0 分。	
	1.3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④退换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完整；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合理；售后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求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全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合理；售后措施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求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内容 1 个方面内容缺失或偏离项目售后服务实际需求，但剩余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求的得 2 分； （4）售后服务内容 2 个方面内容缺失或偏离项目售后服务实际需求，但剩余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求的得 1 分； （5）其他情形的得 0 分。	5.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少数民族主产品加分项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3.0
	2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0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其中：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为供应商自身报价。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的给予 **10%** ~~（联合体X%）~~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10%价格扣除政策，以上价格扣除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六、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五）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

（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八）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须缴纳除外）。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十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五）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六）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